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新环催〔2026〕5号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新会区大鳌镇顺如沙石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1EHCH59

经营场所：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沙角工业区岁字围自编8号
(信息申报制)(一址多照)

经营者：吴龙杰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25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江新环罚〔2025〕43号)，处罚款四十四万五千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人民币44.5万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25日

(联系人：赵小姐，联系电话：6109081，地址：东门路11号)